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154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请按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按照《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和《关于本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推进股权激励工作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沪国资委分配〔2019〕303 号）等相关规定，认真严谨推进计划实施，严格执行授予、解锁条件，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责任约束机制，合理调控股权激励收益水平。

三、切实加强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动态管理，并将激励计划推进情况、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及国有控股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及时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